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5-13 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唐河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三标段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数量、金额、质量标准：

采购内容	数量 (亩)	单价 (元/亩)	金额 (元)	质量标准
2025 年唐河县小麦 “一喷三防”北区 飞防社会化服务	150000	6.47	970500.00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 质量标准。
合计金额：9705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二、乙方实施作业区域：桐河乡、桐寨铺镇、源潭镇、上屯镇、少拜寺镇、大河屯镇、王集乡、古城乡、城郊乡、滨河办事处、临港办事处。

三、结算方式：统防统治飞防社会化作业完成后，甲方结合植保无人机所在农服平台统计的数据，对乙方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亩数进行验收结算，超出亩数不予计算。

四、统防统治飞防社会化服务要求：

1、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

2、飞行高度需距离地面高度不超过 4 米（根据各种植保无人机要求定最合适高度），飞防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亩喷洒药液需在 2 升以上；

4、作业有效期：5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2 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合作业时，如施药



后 3-6 小时内遇雨，雨后应及时补喷。如遇连阴雨、长时间结露等适宜病害流行天气，应在第一次用药后 5-7 天，进行第二次防治，确保防控效果。);

5、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管理。

五、乙方对作业中标面积落实和质量要求负全责，并对小麦飞防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六、甲方成立社会化服务小麦飞防作业项目验收督察小组，通过走访群众、电话沟通、结合农服平台统计数据，实地抽查等方式对乙方作业质量和作业面积进行监督抽查。

七、甲方在检查中一旦发现乙方在小麦飞防植保作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随时取消乙方作业资格，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中段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